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出席者

麥梓健先生
 吳錦雄先生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冼卓嵐先生
 曾 杰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浩鋒先生
 黃文萱女士
 葉 榮先生
 容溟舟先生
 何健南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列席者

黃碩熹先生
 袁俊傑先生
 吳淑綿女士
 梁可盼女士
 葉玉儀女士
 盧一菱女士
 張億娟女士
 朱靜嫻女士
 黃潔怡女士
 譚苑芬女士
 岑鳳媚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李浩然先生
 黃雁盈女士

 李美儀女士
 鍾鳳卿女士
 陳君俠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4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1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體育會行政秘書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丁仕元先生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莫錦貴先生

丁仕元先生

工作原因

身體不適

3. 財常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討論事項

有關機構就第二次沙田區議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補充資料
(文件 FGA 2/2020)

4.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備悉有關補充資料，並將聯絡區議會主席，以進一步探討相關提問將於區議會抑或是財常會處理。

5.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FGA 3/2020)

6.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

區活動岑鳳媚女士、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雁盈女士，以及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出席會議。

7. 委員一致通過維持現有的十一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文件所載的十一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FGA 9/2020)

8.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需要包括管理和保養區議會供市民表達意見的設施；
- (b) 據他了解，現時各區議會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訂定其文件格式。他認為上述工作小組可探討如何統一沙田區議會的文件格式。如要探討統一各區議會文件格式的方案，或需得到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的協助；
- (c) 他補充，現時各區議會的文件式樣大致相同。以會議記錄為例，沙田區議會及大部份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均記錄發言者的姓名，以及議員的出席時間；以及
- (d) 他希望民政事務處代表能說明委員建議的工作小組職能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

1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本屆區議會打算以新的形象和方式來服務市民。他認同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建議工作小組成立後檢視其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向委員會建議修訂其職權範圍；
- (b) 他認為上述工作小組需要探討如何加強收集公眾人士對區議會的意見及如何增加區議會議事的透明度；以及
- (c) 他認為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已包括委員提及有關工作小組的職能和工作。

11.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考慮把開放議會資訊的事宜，如會議直播，以及統一各區議會文件的格式、投票記錄和發言記錄等，納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以及
- (b) 據他觀察所得，過往工作小組的議題大多為探討有關宣傳區議會的活動事宜。

12.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開放議會資訊可讓公眾人士更了解區議會。他建議上述工作小組可探討如何開放議會資訊及如何使各區議會的資訊格式更為一致；以及
- (b) 他認為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已包括探討如何開放議會資訊以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讓公眾人士更了解區議會。

13. 冼卓嵐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是否已包括探討如何開放議會資訊、管理和保養區議會供市民表達意見的設施，及以新的形象和方式來服務市民等的工作。

14.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如民政事務處不恰當地解讀《區議會條例》致使區議會某些議案未能通過，民政事務處將要負上甚麼責任。

15.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上述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以便工作小組成立後跟進。據他了解，委員現階段對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未有修訂。他建議工作小組成立後檢視其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就其職權範圍向委員會提出修訂。

16.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已包括加強區內居民及團體與區議會的溝通事宜；以及

(b) 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於成立後檢視其職權範圍，並就其職權範圍向委員會提出修訂。

1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碩熹先生補充，文件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已可讓工作小組成立後探討上述委員提及有關工作小組的職能和工作。工作小組日後可就有關事宜向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供委員會考慮是否可行及將如何要求秘書處提供協助。

1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中關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及選舉安排。

19. 黃學禮先生提名丘文俊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和議人分別為程張迎先生、陳珮明先生、岑子杰先生及容溟舟先生。

20. 委員一致通過丘文俊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及通過文件中關於工作小組的任期。

撥款申請

“2020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件 FGA 4/2020)

21. 程張迎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沙田體育會(體育會)的董事，但並沒有參與上述活動的任何籌備工作。主席表示他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2.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體育會在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下調的情況下，未有相應下調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以及
- (b) 他希望知悉活動的媒體宣傳費用是否有下調的空間。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活動的防疫措施，以及體育會曾否就活動的防疫徵詢專業意見，以保障活動參加者的健康；
- (b) 他希望知悉如疫情於活動舉行當天仍未有改善，致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或取消，體育會支付給活動服務承辦商的開支會否因而減少，從而減少動用區議會撥款；
- (c) 他建議體育會於四月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報告活動的籌備進度，以便區議會考慮活動的撥款安排；

- (d) 他欲了解如是次會議未能決定是否通過上述撥款，會否為活動的舉辦帶來不確定的因素；以及
- (e) 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

2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活動的媒體宣傳描述，由電視廣播修訂為社交媒體轉播。他欲了解活動的媒體宣傳服務承辦商是否維持不變；
- (b) 他關注活動的防疫措施，如是否可以不設現場觀眾，希望同時保障活動參加者及觀眾的健康；以及
- (c) 他希望體育會可以盡早決定活動是否如期舉行。

2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活動的防疫措施，包括活動會否限制各參與者的社交距離、邀請嘉賓的準則、會否減少城門河沿岸的看台數目等；
- (b) 活動已開始接受報名，他欲了解體育會會否設立期限，檢視報名參賽的人數，以評估活動是否如期舉行及處理活動的開支；以及
- (c) 他希望知悉如活動未能如期舉行或取消，區議會撥款將如何承擔活動的支出。

2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體育會會否設立觀察期限，以便於限期屆滿時因應當時的疫情而評估活動是否如期舉行；

(b) 他希望知悉如活動最終取消，區議會撥款將如何承擔活動取消前的已支款項；以及

(c) 他建議先請民政事務處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才於區議會大會考慮撥款申請。

27.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關注活動的防疫措施，例如體育會會否因應疫情的變化，決定活動的規模或活動是否如期舉行。

28. 岑子杰先生認為活動就保安方面的安排未必足以應付實際所需。他認活動應減少邀請嘉賓的數目和考慮只邀請地區層面的嘉賓，以減輕活動的保安風險。

29.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體育會會否設立觀察期限，以便於限期屆滿時因應當時的疫情而評估活動是否如期舉行或取消；以及

(b) 他認為不必急於是次會議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3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活動所建議的防疫措施有改善的空間，如向參賽者派發防疫物資、要求參賽者於比賽完結後在會場內戴上口罩、參賽隊伍的分流報到安排、活動現場的人群管理等；

(b) 他認為活動的社交媒體宣傳預算支出過高，他希望了解活動的社交媒體宣傳服務承辦商的細節；以及

(c) 他建議取消活動的現場觀眾安排，改為直播活動，以減少人群聚集和活動的開支。

3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活動所建議的防疫措施有改善的空間；
- (b) 他希望知悉如活動未能如期舉行或取消，區議會撥款將如何承擔活動的支出；以及
- (c) 他歡迎體育會於四月的文體會會議上報告活動的籌備進度，以便區議會考慮活動的撥款安排。然而，他認為是次會議需要決定是否通過上述撥款。

32. 李志宏先生請體育會回應是否可以跟從委員上述的各項建議。

33. 張慶樺先生相信體育會會審慎考慮海外隊伍的參賽安排，以管理參賽者的健康風險。他欲了解體育會能否向參賽者提供足夠的防疫用品。

34. 曾杰先生欲了解體育會是否仍然考慮讓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承辦活動的轉播和宣傳服務。他不認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可有效地宣傳活動。

35.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如活動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風險，便不應舉行；以及
- (b) 他希望體育會能訂立取消活動的具體客觀標準，以及取消活動後需向服務承辦商支付的具體款額。

3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活動防疫措施的成效，他希望體育會能訂立取消活動的具體標準；以及

- (b) 他建議先請民政事務處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才考慮撥款申請。

37. 趙柱幫先生表示，委員會應審慎處理是項撥款申請。他欲了解如區議會是次會議不通過撥款申請，體育會是否可仍可進行活動的籌備工作。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體育會能否因應疫情訂立取消活動的具體客觀標準；
- (b) 他知悉民政事務處未曾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就活動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以及
- (c) 他請體育會於四月的文體會會議上報告活動的籌備進度。

39. 體育會總幹事陳君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是次活動的整體預算開支已下調，惟由於疫情關係，與往年比較，是次活動預期可得到的外界贊助和參加人數仍存在不確定的因素，亦新增了防疫措施的開支項目，因此，是次活動維持向區議會申請與往年相同的撥款額；
- (b) 是次活動已取消了位於沙燕橋的觀眾席、取消了過往預留給地區團體嘉賓進入典禮區域的入場券、減少邀請其他嘉賓的數目、加強活動場地內各參與者的社交距離控制、增強參賽者召集區的防疫措施(如為入場人士量度體溫、分散參賽者召集地點)、於活動場地設立臨時隔離設施等，希望減少人群聚集，達至較佳的防疫效果。體育會預期可向採購足夠的防疫物資，並向參賽者派發防疫選手包；

- (c) 體育會會考慮委員上述的各項建議，包括考慮向活動參與者派發口罩等；
- (d) 體育會一方面保留了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承辦進行電視直播活動的傳統，另一方面正就活動的社交媒體宣傳尋找不同的服務承辦商，如香港電台等。體育會正探討下調社交媒體宣傳支出的空間；
- (e) 體育會於本年四月九日為活動的領隊舉辦會議及於參賽者領取參賽文件時，會派發參賽者須知，並呼籲參賽者如於活動當天身體不適，便不要參加活動；
- (f) 活動於本年四月二日截止報名。體育會將於四月中旬召開會議，檢視當時的情況，評估活動是否如期舉行，預計可於五月底或之前公布活動的舉行安排；以及
- (g) 體育會會於報價文件中加入適當條款，以控制當活動未能如期舉行或取消時需要向服務承辦商支付的款額。體育會將按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發還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體育會可提供活動的預計資金流量予委員會參考。

40. 何健南先生補充，區議會撥款的預支款項必須憑單據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未有動用的預支款項必要退還。

41.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1 盧一菱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曾主動聯絡體育會探討上述活動事宜，惟目前並未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

42. 主席建議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是項撥款申請。期間，體育會需評估活動的進行及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民政事務處需協助就活動的公眾衛生風險徵詢專業部門的意見，並把有關意見轉交委員會參考。主席亦同意陳珮明先生

由委員會同時邀請專業部門出席特別會議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建議。

43.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FGA 6/2020)

44.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因疫情的考慮而將活動於室外舉行，以及為何康文署仍會於疫情下開放公共圖書館予公眾使用。

45.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秘書處於何時收到是項撥款申請的文件，以及為何是項撥款申請需要在文體會以傳閱方式來處理，當中是否有錯過會議日期才呈交文件的情況出現，日後如何避免有關情況出現。

4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於本年三月初，即文體會上次會議後才知悉是項撥款申請需要交文體會處理。他於得悉此事後已即時安排以傳閱方式來處理是項撥款申請；
- (b) 他表示如他能更早知悉是項撥款申請需要處理，他會安排是項撥款申請於文體會會議上討論；以及
- (c) 他認為在顧及防疫的同時，亦需遵守議事程序。

47.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是秘書處還是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會議議程。他認為秘書處應及早與文體會主席探討如何於疫情下處理是項撥款申請的文件。

48. 黃學禮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民政事務處於何時收到是項撥款申請的文件，以及為何會出現錯過會議日期才呈交文件的情況。

49.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於本年二月初收到是項撥款申請的文件。因應疫情的發展，在得到文體會主席同意後，秘書處將原訂於本年二月召開的文體會會議順延至二月底舉行，處理較迫切的議題，如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等。於上述文體會會議後，秘書處得悉是項撥款申請亦需要交文體會處理，故文體會便安排以傳閱方式來處理是項撥款申請。為使各委員對撥款申請的詳情更為了解，故亦於傳閱文件期間安排了簡介會，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的詳情。

50.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回應表示，因應疫情的發展，康文署的相關撥款申請亦曾於其他區議會以傳閱方式來處理。她相信撥款申請所載列的活動於室外舉行，於疫情下為合適的安排。康文署會適時檢視活動，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調整。

51. 黃碩熹先生的補充，由於是項撥款申請文件未有經他處理，故他沒有民政事務處收到是項撥款申請文件的日期。他表示因應疫情，委員會的會議處理較迫切的議題，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可考慮以傳閱方式來處理文件，以減少聚集會議的次數，達至較佳的防疫效果。

52. 委員一致通過把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FGA 7/2020)

5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康文署如何評估於疫情下在室內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時對活動參與者的健康風險；以及
- (b) 他欲了解康文署如何於疫情下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健康，包括會否為他們量體溫、要求他們配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向有關員工及導師提供適切的防護裝備或設施等。

54. 康文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雁盈女士表示，於疫情期間，康文署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實施一系列的防疫措施，當中包括為進入室內場館和設施者量體溫，以及於場地設置消毒地毯和搓手液等。各球場的用場人數亦會有所規限，以減少於同一地點內聚集的人數和降低人與人之間的社交接觸。現時康文署仍未安排班組活動，並會視乎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來安排班組活動。

55. 委員一致通過把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清潔及佈置沙田區議會報告板”撥款申請
(文件 FGA 5/2020)

56. 程張迎先生建議委員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以新的模式來管理報告板。

57.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為何撥款申請只申請半年的款額，以及知悉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他舉例指，當中一面位於顯徑街市附近的報告板的內容不清晰，亦不豐富。

58. 李志宏先生認為委員會可考慮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並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交工作小組跟進。他請委員不要揣測委員的意見。

59. 黎梓恩先生建議考慮檢視和增加報告板的用途。

60.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考慮由議員自行管理報告板；
- (b) 他建議委員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以及
- (c) 他的選區內現時並未有設立報告板。他希望其選區內可增設報告板。

6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考慮檢視和增加報告板的用途，或由議員自行管理報告板；
- (b) 他表示他未有打算將報告板改為具政治宣傳效果的裝置；以及
- (c) 他建議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

62. 林港坤博士建議如委員認為報告板已沒有實際用途，可考慮拆除報告板，而非打算將報告板改為具政治宣傳效果的裝置。他認為報告板所展示的內容必須中立，議員應務實執行他們身為議員的職務。

63. 黃學禮先生建議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

64. 周曉嵐先生認為委員會可考慮處理是項撥款申請，並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以及如何增減報告板。他欲了解為何上一屆區議會亦曾探討報告板的管理和使用但仍未取得共識。

65. 盧德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認同林港坤博士表示議員未有務實執行他們身為議員的職務的意見，以及揣測委員的意見。他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 (b) 他的選區內現時並未有設立報告板。他希望其選區內可增設報告板；以及
- (c) 他建議考慮由議員自行管理報告板；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認同林港坤博士揣測委員的意見；
- (b) 他表示如議員欲於其選區內增設報告板，可由地區小型工程跟進；以及
- (c) 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處理是項撥款申請，並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再交委員會考慮。

67. 岑子杰先生建議主席日後應包容各委員的發言。他認為應由工作小組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惟過往的工作小組未能就此達成共識，他希望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能處理報告板事宜。

68. 陳珮明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王虎生先生曾建議考慮由議員自行管理報告板。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通過是項撥款申請，並由工作小組日後探討如何管理和使用報告板。

69. 李志宏先生補充表示，委員上述的意見對工作小組日後的工作有意義。他對林港坤博士的發言表示遺憾。

70. 何健南先生補充表示，如議員欲於其選區內增設報告板，議員可聯絡秘書處提出，由地區小型工程跟進。

71.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 FGA 8/2020)

72. 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表示，因應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區議會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開支狀況或會受到影響。他建議區議會秘書處約於本年九月至十月時協助檢視區議會的財政狀況，以便區議會屆時可檢視其於本年十一月至翌年一月間的撥款運用方案，適時對區議會財政預算作出修訂。

73.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5. 此外，主席亦宣布財常會特別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主席請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協助發出特別會議的議程。

負責人

76.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零年七月